

**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115.06**

【採一次公告分 1-3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6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54450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品德優良。
- 2.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3. 會基礎電腦操作，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服務紀錄。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性別不拘，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三、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安全維護事宜。
- (四)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聘期：

- (一) 本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聘期：起聘日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 (二)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 196 元，每月上班時數依實際上班天數而定。
- (三) 到校服務時間原則上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依實際學生服務時間予以彈性調整)。
- (四) 進用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並應接受每年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簡章公告日期：

自 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起公告，報名表請至八德國小網站首頁公佈欄自行下載列印，應徵者亦可至本校輔導室免費領取簡章。

六、報名日期、徵選日期：

(一) 第一次招考

- 1. 報名日期時間：115 年 0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07：50~11：50。
- 2. 甄選日期時間：115 年 0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二)第二次招考

1.報名日期時間：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07：50~11：50。

2.甄選日期時間：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三)第三次招考

1.報名日期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07：50~11：50。

2.甄選日期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3：30。

七、報名手續：

請於報名時間至輔導室報名。應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八、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222 號）。電話：03-3682943 #610、611、621

九、報名費：免收甄選費用。

十、報名應攜帶證件：（正本驗訖後發還，影本留存）

（一）報名表乙份。

（二）簡歷自傳乙份。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十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百分之三十五，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態度、看法占百分之三十、表達能力占百分之二十、偶發事件處理能力占百分之十五。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名額：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每週服務時數 20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四名(幼兒園二名、國小二名)。

（二）依總成績較高者依序錄取上述人員，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上述招聘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錄取或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

（一）每日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 16:30 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通知以網路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四、報到日期：

當日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後，請於隔日 10:30 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停聘及離職：

（一）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若違反此項，不支給當月薪資。

（二）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經查屬實，並提報委員會同意後，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

十六、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者到職後無法簽訂契約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且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證明、口試等順序錄取。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 未擔任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請初聘人員務必參加本府辦理之職前訓練研習(14 小時)聘期須包含此研習，其餘 22 小時職前訓練請學校自行安排訓練。

附件一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每週服務 20 小時(國小) ☐每週服務 20 小時(幼兒園)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學歷	畢(結) 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審核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個人簡要自述：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專長及興趣：

◎欲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